

法規名稱	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27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為整合全校教學資源與政策制訂，以培養教師教學專業素養，提升校內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學專業能力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負責各教學資源意見整合與政策制定。另設教學資源組、教師成長組、醫學教育組及數位科技組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工作業務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學資源組：
1. 辦理優良教師獎勵。
 2. 辦理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。
 3. 教學助理申請、訓練(含優良教學助理選拔)
 4. 教學輔導員獎勵
 5. 教育部相關計畫申請與管理(窗口)
 6. 辦理專業社群補助申請及管考
 7. 辦理雲端沐課獎勵申請
 8. 教學設備借用與管理
- 二、教師成長組：
1. 辦理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力研習活動。
 2. 辦理教師教學輔導，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。
 3. 辦理教學評量及檢討
 4. 辦理新進教師輔導(含教師成長營)
 5. 辦理教師自我評估作業
 6. 種子師資培訓
- 三、醫學教育組：
1. 辦理醫學教育相關研習課程
 2. 辦理創新教學工作坊
 3. 辦理教學評量及檢討
 4. 辦理教學多元評估與成效探討
 5. 辦理全人教育相關課程
 6. 辦理教師教學、評鑑及升等輔導。
 7. 辦理與附醫醫教部聯絡事宜。
- 四、數位教學組
1. 推廣數位課程
 2. 製作數位教材
 3. 執行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計畫

法規名稱	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6/27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4. 發展遠距教學與應用
5. 培訓種子教師研習營
6. 管理雲端沐課平台及上架課程
7. 辦理創新教學與數位學習工作坊
8. 協助推動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

- 第 四 條 本中心設置辦事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行政及其它相關業務。
- 第 五 條 本中心得因應業務需要設置相關的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紀錄	92 年 12 月 01 日	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	93 年 09 月 06 日	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	93 年 10 月 25 日	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	95 年 02 月 13 日	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	95 年 03 月 07 日	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追議通過
	101 年 10 月 22 日	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	102 年 03 月 18 日	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3 年 03 月 10 日	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	111 年 06 月 27 日	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	111 年 09 月 26 日	第 1112102433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